

補助相關規定	簽署本切結書前，請詳閱 「114 年臺中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3. 購置電動機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4. 新車行車執照。 5. 新臺幣金融存簿封面。 6. 其他文件（持非永久居留證外僑須檢附）：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非免扣繳憑單）。 7. 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法定繼承委託書及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文件（必檢附）。 8. 其他文件（新購車主不同人時需檢附）：新舊車主不同人保證書。 9. 其他文件（公務人員購買電動機車需檢附）：公務人員申請補助切結書。 10. 其他文件（兒童專案加碼方案）：申請日前後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請依淘汰之老舊機車之出廠年份及行程別勾選）： ☐ 淘汰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1 萬 8,000 元）。 ☐ 淘汰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 1 至 3 期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1 萬 5,000 元）。 ☐ 淘汰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間出廠之 4 期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1 萬 2,000 元）。 ☐ 淘汰 96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間出廠之 5 期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新臺幣柒仟元（7,000 元）。 符合條件者請勾選： ☐ 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另加碼補助新臺幣參仟元（3,000 元）。 撥款方式：匯款至提供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 ◆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
領據切結書	1. 本人確認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以詳閱本計畫規定，若有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2. 本人同意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有關本申請案件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及新舊車輛之車牌號碼。 3. 本人同意將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所產生之減量額度供臺中市政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規定取得減量額度。如經主管機關查獲同一車輛有重複提供予其他單位之情形，將以書面行政處分方式追回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元。 申請者： _____（自然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法人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補助相關規定	簽署本切結書前，請詳閱 「114 年臺中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3. 購置電動機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4. 新車行車執照。 5. 新臺幣金融存簿封面。 6. 其他文件（中低收入戶需檢附）：申請時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非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7. 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法定繼承委託書及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文件（必檢附）。 8. 其他文件（新購車主不同人時需檢附）：新舊車主不同人保證書。 9. 其他文件（公務人員購買電動機車需檢附）：公務人員申請補助切結書。 10. 其他文件（兒童專案加碼方案）：申請日前後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參萬元（3 萬元）。 符合條件者請勾選： ☐ 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另加碼補助新臺幣參仟元（3,000 元）。 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 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
領據切結書	1. 本人確認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以詳閱本計畫規定，若有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2. 本人同意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有關本申請案件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及新舊車輛之車牌號碼。 3. 本人同意將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所產生之減量額度供臺中市政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規定取得減量額度。如經主管機關查獲同一車輛有重複提供予其他單位之情形，將以書面行政處分方式追回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元。 申請者：（自然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法人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補助相關規定	簽署本切結書前，請詳閱 「114 臺中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3. 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4. 新車行車執照。 5. 新臺幣金融存簿封面。 6. 其他文件（持非永久居留證外僑須檢附）：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非免扣繳憑單）。 7. 其他文件（公務人員購買電動機車需檢附）：公務人員申請補助切結書。 8. 其他文件（兒童專案加碼方案）：申請日前後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補助新臺幣參仟元（3,000 元）。 符合條件者請勾選： ☐ 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另加碼補助新臺幣參仟元（3,000 元）。 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 ☆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
切結書	請於確認後勾選： ☐ 本人確認無符合規定之老舊機車可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欲申請項目為「新購電動機車」無誤。 ☆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補助項目，僅限案件於「複審」前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更換申請之補助項目，惟主管機關得依案件實際辦理情形認定。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領據切結書	1. 本人確認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以詳閱本計畫規定，若有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2. 本人同意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有關本申請案件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及新舊車輛之車牌號碼。 申請者： _____（自然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法人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補助相關規定	簽署本切結書前，請詳閱 「114 臺中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3. 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4. 新車行車執照。 5. 新臺幣金融存簿封面。 6. 其他文件（必檢附）：申請時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非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7. 其他文件（公務人員購買電動機車需檢附）：公務人員申請補助切結書。 8. 其他文件（兒童專案加碼方案）：申請日前後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2 萬 5,000 元）。 符合條件者請勾選： ☐ 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另加碼補助新臺幣參仟元（3,000 元）。 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 ◆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
切結書	請於確認後勾選： ☐ 本人確認無符合規定之老舊機車可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欲申請項目為「新購電動機車」無誤。 ◆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補助項目，僅限案件於「複審」前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更換申請之補助項目，惟主管機關得依案件實際辦理情形認定。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領據切結書	1. 本人確認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以詳閱本計畫規定，若有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2. 本人同意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有關本申請案件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及新舊車輛之車牌號碼。 申請者：_____（自然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